

宝财[2026]2 号

## 关于宝山区财政局行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区局各部门：

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局领导班子行政分工如下：

李岚（局长）：主持财政局全面工作，主管办公室、预算科、国库科（宝山区国库收付中心）、农业科、经济建设科。

汤卫东（副局长）：分管行政事业科、绩效评价科、财政所。

周平广（副局长）：分管资产管理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潘苏（副局长）：分管会计企财科（行政许可科）（宝山区会计事务管理中心）。

唐为（副局长（挂职））：分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2026 年 7 月 29 日